

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中浩A1、中浩B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3民初6690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大道16号银谷苑第二座3B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21254983E。

法定代表人：陈天新。

委托诉讼代理人：聂红璐，广东坚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生杰元，广东坚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28层及29层04-06及07A单元，执业证号31440000G347953548。

负责人：赵显龙。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嘉，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金业大道96号迅宝工业园一期厂房A01栋2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1663A。

法定代表人：宿南南。

委托诉讼代理人：钟佳伟，广州金鹏（花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翁泳斌，广州金鹏（花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经审理查明如下事实：

（一）深中浩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审理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8日，本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受理申请人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中浩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为深中浩公司的管理人。

2015年3月25日，本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7号决定书，决定解除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的深中浩公司管理人职务，指定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深中浩公司管理人。

2015年6月25日，海南慧轩公司以深中浩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尚有挽救希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深中浩公司重整。

2015年8月3日，本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5年8月3日起对深中浩公司进行重整。

2015年8月27日，本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海南慧轩公司对深中浩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为35193300元。

2015年9月21日，本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中浩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深中浩公司重整程序。

深中浩公司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为：税款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一次性清偿完毕，普通债权和预计债权通过设立基金财产的形式进行清偿。深中浩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让渡持有深中浩公司股份的40%，合计4364.43万股。相关股份全部注入基金，基金财产份额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实施分配。全体普通债权人以债权金额按比例持有基金财产份额，管理人代表预计债权持有基金财产份额，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自上述4364.43万股深中浩公司股份转入基金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内，潜在重组方和海南慧轩公司承诺按照总价格43644.3万元，收购全体普通债权人和管理人持有的基金财产份额。收购款优先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安置费用和税款债权。经测算，在潜在重组方和海南慧轩公司完成基金财产份额收购后，普通债权受偿率约21.515%。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两年，未申报或者申报后未获确认的预计债权对应基金财产份额的收购款，用于向普通债权追加分配，提高普通债权受偿率。2015年7月29日，海南慧轩公司发起设立深圳市金元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8月4日，深圳市金元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海南慧轩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元维财富管理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深圳市中元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偿债基金。

2016年12月30日，本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7-10号民事裁定书，记载“2016年12月20日，深中浩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称截至2016年12月30日，深中浩公司的税款债权人已经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获得清偿，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股票已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裁定终结深中浩公司重整程序。根据上述重整计划，深中浩公司重整计划所设定的重整投资人回购义务最晚已于2018年12月30日到期，但至今仍未履行。

### （二）深中浩公司公章证照使用及交接状况

2016年5月23日，深中浩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吉舟向金杜律师事务所发出《致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关于印章资料等使用及移交的通知》，称“现因本人出国考察，不能及时对印章使用申请进行批复，故特此指定宿南南女士（身份证号：220322198407\*\*\*\*\*）代行对印章使用申请的批复权利，期限自本通知之日起至本人另行通知之日止。请贵所协助执行：1. 除本人指定的人员批复外，贵所不得使用深中浩印章。2. 贵所向深中浩移交印章等资料时，宿南南为本人的接收人。”

2016年6月1日，深中浩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吉舟与宿南南向深中浩公司管理人发出《致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关于印章、证照等使用的通知》，称“现因本人工作原因，经王吉舟董事长同意，特此授权范慧敏与马路通代表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印章、证照的使用行使审批权利。”

2023年12月4日，深中浩公司现任董事长宿南南向被告金杜律师事务所发出《请予移交深中浩公司公章、证照的函》，称“为尽快恢复我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现本人作为深中浩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正式向贵所提出移交公章、营业执照及用印记录等要求，并指定郑斯超代表公司接收。”

### （三）深中浩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现任情况

2021年8月21日，深中浩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天新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中浩公司章程（2018年2月）规定：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即陈天新为深中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23年11月20日，本院作出（2022）粤03民终30352号民事判决书，以



深中浩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存在重大瑕疵，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基于上述股东大会作出为由，判决撤销深中浩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宿南南仍为深中浩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本院认为，本案为管理人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管理人违反勤勉忠实义务不当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权人、债务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时，受害人可以要求管理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原告的第一项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公司的公章证照属于公司固有财产，承载公司意志，理应由公司自行保管使用。如无法定事由，公章证照长期由公司外第三方占有，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显属不当。根据（2015）深中法破字第 7-10 号民事裁定书的记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中浩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破产重整程序于当日终结。企业既已重新回归自主经营状态，管理人已不具有继续保管监管深中浩公司公章证照的依据。至于深中浩公司董事会尚未对公章证照的使用及交接形成决议，系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事务，并未赋予作为外部人的被告继续占有公章证照的权利。深中浩公司的经营者应及时协商接管公章证照并妥善使用，以维系公司的正常运转。原告海南慧轩公司请求被告继续保管深中浩公司公章证照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的第二项诉讼请求，即判令被告继续履行监督深中浩公司重整后续执行的管理人义务，在本案庭审过程中，原告明确为“如原告在后续履行回购义务时需被告配合，如配合变更登记等义务”。本院认为，根据（2015）深中法破字第 7-10 号民事裁书记载，“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深中浩公司管理人对深中浩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职责终止，但深中浩公司管理人应继续负责处理重整程序遗留事项”，可知管理人仍应继续履行重整程序遗留事项，但目前深中浩重整计划中重整投资人的回购义务早已到期，而海南慧轩公司仍未履行回购义务，被告配合义务的前提条件尚不成就，故原告海南慧轩公司的该项诉请，应予驳回。

综上，原告海南慧轩公司的诉讼请求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100 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海南慧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鉴于存在不法人员以司法干扰破坏公司经营，公司将坚决捍卫公司和股东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